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宁家骏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1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 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1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本人201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1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1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列席股东大会 1 次。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1 年度，本人作为易联众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11年4月17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1年8月15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2011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1年8月28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股权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州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让常忠所持有的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4. 2011年12月5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社会保障卡及读写终端制作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三、在公司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主持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专业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本人作为第一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并及时与公司交流，提请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其实施。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为公司对外投资等战略决策提供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1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注意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影响。对每一个提交董事

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2.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积极参加各项业务培训班，定期学习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转达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交所下发的有关最新政策和法规文件，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1. 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1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宁家骏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